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游冕齡

代 理 人 游翔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23日屆滿後（原屆滿日為2月21日，因適逢該日為丁一，故順延至2月23日屆滿）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玉芬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328408-1	1	1000